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 或要約。

AUCHOSSI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2022年9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潛在交易**」)。

根據意向書,建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出售及/或促使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潛在交易的買賣代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式買賣協議規定的有關方式結付。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並擬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股份予以結付。代價須待與賣方就協定溢利保證進一步磋商

後,方可作實,而目標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税後純利分別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潛在交易的其他條款將有待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估值。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有自意向書日期起計最多3個月的時間就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其認為屬適宜的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且賣方將為有關審查而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協助。

預期訂約方將於完成盡職審查後會盡快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 通知賣方其是否信納有關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完成

訂約方應於完成日期完成潛在交易,並向另一方交付與潛在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 通常所須交付的有關文件。

排他性

根據意向書,賣方承諾於盡職審查期間,將不會與任何人士(買方除外)進行討論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處置意向書項下將予收購的資產及/或目標集團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置產權負擔及/或訂立與潛在交易性質相似的任何交易。

意向書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

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的條文除外。

終止

意向書須經雙方同意或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終止。倘建議潛在交易未完成或意向書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進行潛在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樓宇建造分包商,主要專為香港及澳門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然而,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地物業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建材成本及建築工人成本上升,香港及澳門建造業近年來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為求多元化拓展及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理版圖,本公司管理層擬進軍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供應及分銷市場。根據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以本公司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雷雨潤先生將不會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避免彼此業務出現任何競爭,議決本集團將會透過潛在交易涉足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供應及分銷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交易一經落實,將會為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並締造協同效益。目前,目標集團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將擴大本公司市場,為本公司創造明顯更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潛在交易(如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雷雨潤先生亦為潛在交易的賣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潛在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潛在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

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

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潛在交易」 指 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Pacific Mining Indust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雷雨潤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意向書日期,其主要附屬公司為(i)太平洋(中國)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廈門亞太宏康石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主要從事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以及相關雲石業務

「賣方|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雷雨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及吳又華先生。